资阳市中心医院锅炉节能器更换项目

院内公开比选

**比选文件**

**比选人：资阳市中心医院**

**四川·资阳**

**二〇二五年七月**

**第一章 比选邀请**

资阳市中心医院拟对锅炉节能器更换项目进行院内公开比选，欢迎符合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院内公开比选项目：**锅炉节能器更换项目

**二、资金来源：**已落实。

**三、项目简介：**本项目预算67000元，共1个包。（详见比选文件第三章）

**四、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须提供“截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供应商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并提供《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改造）》（B级）及以上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五、比选文件获取时间、地点：**比选文件自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15日，自行在资阳市中心医院官方网站下载：资阳市中心医院锅炉节能器更换项目院内公开比选公告附件二。

**六、****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及评审时间：**2025年 7月1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现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逾期送达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七、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及评审地点：**资阳市中心医院采购部（四川省资阳市仁德西路66号资阳市中心医院健康体检楼五楼520室）评标室

**八、院内公开比选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九、公告发布：**本比选邀请在资阳市中心医院官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比选人：资阳市中心医院。地址：四川省资阳市仁德西路66号医院健康体检楼五楼520室

采购部联系人：028-26655128，孙老师。

**如涉及“第三章 采购清单及商务技术要求”内容的咨询，请联系基建运行部锅炉房：马老师，15108151885。**

**第二章 比选申请文件及相关要求**

## **一、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文件一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

文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文件三 承诺函

文件四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文件五 报价表

文件六 商务要求应答表

文件七 技术要求应答表

文件八 廉洁承诺书

文件九 最终报价表

文件十 其他材料（如有）

## 二、比选申请的责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报价格式和项目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比选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责任。

##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书写

比选申请文件使用的所有文件均采用简体中文书写。

## 四、报价（实质性要求）

1.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比选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2.供应商要按报价表格式内容填写单价及其他事项；不得遗漏。

3.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如货物、运输、制作、安装、人工、机械、辅材、保险、代理、培训、税、费、验收前成品保护和交付后的质保等费用，以及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等。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供应商应本着实事求是原则合理报价，报价不能高于项目预算。

5.比选申请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5.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5.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 五、比选申请文件编制、装订及递交

1.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1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

1.2比选申请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1.3比选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材料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1.4**（实质性要求）**比选申请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比选申请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5比选申请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2.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1、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应按要求进行有效签署，装订后封装于密封袋。

2.2、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密封袋正面上应标明：

1. 供应商名称： 。
2.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
3.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3.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3.1比选申请文件应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

3.2**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比选申请文件，采购人有权拒收，可由供应商在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正完善后予以接收。**

3.3最后报价表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后，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3.4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 六、无效文件（实质性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属于以下情况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

2.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完成报价的；

3.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不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等相关要求的；

4.有重大技术偏离的；

## 七、评审步骤和办法（最低价评标法）

本次项目按最低价评标法，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最低价评标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100% | 100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 ×100 | 如存在不唯一最高分，采取随机抽取的形式产生中标人。 |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2.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比选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无。**

3.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进行资格性检查。

3.1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比选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成交资格。

3.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性审查表。

3.3评审小组应依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名单。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内容：

（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在评审小组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比选文件第三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比选文件第二章中标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4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经评审小组审查确定参加比选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4. 最后报价

4.1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4.2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小组应当对其比选申请文件按无效处理，并说明理由。

4.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比选申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比选申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并对评审报告确认签字。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报价情况等；

（4）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供应商澄清、说明

6.1评审小组在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比选申请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八、重新比选或终止比选

本次比选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重新比选或终止比选：

1.所有比选申请文件都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被全部否决的；

2.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比选采购任务取消的；

## 九、合同签订

1.由比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比选人与供应商应在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认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比选文件、供应商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成交通知书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3.合同分包/转包：不允许。

4.合同模板

# 采购合同（草案）

签订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比选人（甲方）：\_\_\_\_\_\_

比选申请人（乙方）：\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文件》、乙方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文件、比选申请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制造商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 **数量**  **（单位）** | **单价**  **（元）** | **分项报价**  **（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第二条：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_\_\_\_\_\_\_\_），即；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运输、制作、旧货物拆除、新货物安装、人工、机械、辅材（含水、电等）、保险、代理、培训、税、费、验收前成品保护和交付后的质保等费用，以及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即“包干价”。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四条：履约保证金**

1.金额： 无 。

**第五条：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30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如由于比选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XXX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XXX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XXX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文件及比选申请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XXX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XXX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第六条：付款方式**

更换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全额有效完税发票后，第二月支付总金额的90％,余款在质保期结束后无息支付。

**第七条：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XXX小时内响应到场，XXX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XXX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6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6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3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九条：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十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担保。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6.本项目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5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4份，乙方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附件**

1.比选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廉洁承诺书

|  |  |
| --- | --- |
| **甲方：资阳市中心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资阳市雁江区仁德西路66号**  **纳税人识别号：12511800451513294D**  **开户银行：建行资阳和平路支行**  **账号：51001687367051500244**  **项目联系人：**  **电话：**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联系人：**  **电话：**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

附件：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共同签发的《〈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和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开展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实施意见》及省卫生厅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培训会议精神，结合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反商业贿赂工作实际，依法保护双方在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购销活动中的合法权益，承诺如下：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治理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必要性。

二、应积极配合医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积极配合对相关医务人员的商业贿赂行为进行查处。

三、不找有关领导干涉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购销活动，不以贿赂的方式将上述商品销售到医院。

四、不向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购销人员给予各种名义的财物或回扣。

五、不向从事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相关活动的人员给予开单费、临床促销费、宣传费、劳务费、统方费等费用。

六、不为医院相关人员报销电话费、娱乐费、差旅费、餐费等应由本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七、不组织甲方相关人员参加国内外旅游、座谈会、学术会等活动。

八、不向甲方相关人员赠送各种实物及有价证券。

九、不派工作人员到医院临床科室进行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的广告宣传。

十、不以任何理由向医院及其相关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十一、如违反上述约定，医院有权单方终止现有购销关系，若违反承诺条款，公司承诺：三年内无权参加医院所有的采购活动。

十二、违反上述约定，应向医院支付违约金贰万元，医院可直接在双方购销款中扣除。

乙方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清单及商务技术要求**

##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1个包，资阳市中心医院比选锅炉节能器更换项目。本项目预算67000元。供应商提供专业人员、材料、辅件及相关维修机具等，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

资阳市中心医院现有锅炉设备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锅炉型号 | 锅炉额定蒸发量 | 锅炉额定热效率 |
| 1 | 竹根燃气卧式蒸汽锅炉  WNS4-1.25-(Q) | 4t/h | 92% |
| 2 | 竹根油气两用卧式蒸汽锅炉  WNS2-1.25-(QY) | 4t/h | 92% |

## ★二、商务要求

1.工期：合同生效后30天内。

2.服务地点：资阳市雁江区仁德西路66号。

3.付款条件：更换完成后经甲方（比选人）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有效完税发票后，第二月支付总金额的90％,余款在质保期结束后无息支付。

4.工程服务形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

5.质保期要求：12月。

6.售后服务要求：发现问题8小时内处理完成。

7.投标人严格按有关规定实施更换施工，本项目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由投标人负责。

8.工程质量监督与检查验收：投标人在更换施工中要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企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招标人的检查，对招标人提出的问题，投标人应及时进行整改，更换工程结束后，由双方共同对工程进行验收。在竣工验收时，对于招标人确认的尚未修复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投标人负责按招标人的要求继续整改，并承担逾期责任。

## ★三、技术要求

1. 新安装的节能器材质采用304不锈钢，换热器主管采用壁厚大于2.5毫米，单台换热面积大于90平方，设计压力为常压，试验压力为0.6Mpa，采用岩棉保温。提供产品质量证明书。
2.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节能器并安装。
3. 焊接方式按《GB50661-2011》
4. 安装后对节能器进行调试，检查节能器对锅炉的匹配、换热效果、密封性能等关键指标。
5. 需达到的要求：节能器出口温度＜150℃，锅炉热效率提升＞5％
6. 节能器前后需设有双金属温度计（0-400摄氏度）并附检定报告。
7. 拆除旧节能器，放置于指定地点。

**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的相关格式及要求**

**一、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

|  |
| --- |
| 此处粘贴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图片，并加盖公章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资阳市中心医院：**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比选项目名称/包号） 院内公开比选活动。代理人在本次参加货物/服务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年月日签字生效，并作出如下声明：

1、我方无条件认可《比选文件》中原则申明的相关内容。

2、我方将严格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比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电话： 。

代理人（如有）： （签字），电话： 。

日期： 年 月 日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此处粘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图片 |

2.（如有）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此处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图片 |

## 三、承诺函

**致资阳市中心医院：**

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 参加 （比选项目名称/包号） 的院内公开比选活动，现承诺：

一、已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函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或盖章的格式。

## 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本项目要求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  |
| --- |
| 此处粘贴《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图片，加盖投标人鲜章 |

2.本项目要求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改造）》

|  |
| --- |
| 此处粘贴《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改造）》（B级）及以上证书图片，加盖投标人鲜章 |

3.本项目要求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 此处粘贴《安全生产许可证》图片，加盖投标人鲜章 |

## 五、报价表

**包号/品目号：**01-01 **标的名称：锅炉节能器更换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的锅炉节能器的商品名 | 投标的锅炉节能器的品牌 | 投标的锅炉节能器的规格型号 | 投标的锅炉节能器的制造公司 | 数量 | 单价 （元/套） | 金额 （元） |
|  |  |  |  | 2套 |  |  |
| 总价 | 元 | | |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比选应答的“报价表”的总价已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货物、运输、制作、旧货物拆除、新货物安装、人工、机械、辅材（含水、电等）、保险、代理、培训、税、费、验收前成品保护和交付后的质保等费用，以及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2.“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3.“报价表”以包为单位填写，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应当提供，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4.根据情况可增减表格行数，但不可随意更改表格样式。5.报价如高于预算价，为无效报价，视为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完成报价。

## 六、商务要求应答表

**包号/品目号：**01-01 **标的名称：锅炉节能器更换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条目序号 | 比选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如与比选文件所列商务要求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可统一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做应答而拒不接受。

**供应商参与投标无论是响应还是不响应，都务必要填写此表格，明确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 七、技术要求应答表

**包号/品目号：**01-01 **标的名称：锅炉节能器更换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条目序号 | 比选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如与比选文件所列技术要求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可统一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做应答而拒不接受。

**供应商参与投标无论是响应还是不响应，都务必要填写此表格，明确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 八、廉洁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通知，结合资阳市中心医院反商业贿赂工作实际，依法保护双方在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购销活动中的合法权益，承诺如下：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治理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必要性。

二、应积极配合医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积极配合对相关医务人员的商业贿赂行为进行查处。

三、不找有关领导干涉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购销活动，不以贿赂的方式将上述商品销售到医院。

四、不向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购销人员给予各种名义的财物或回扣。

五、不向从事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相关活动的人员给予开单费、临床促销费、宣传费、劳务费、统方费等费用。

六、不为医院相关人员报销电话费、娱乐费、差旅费、餐费等应由医院相关人员支付的各种费用。

七、不组织医院相关人员参加国内外旅游、座谈会、学术会等活动。

八、不向医院相关人员赠送各种实物及有价证券。

九、不派工作人员到医院临床科室进行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的广告宣传。

十、不以任何理由向医院及其相关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十一、如违反上述约定，医院有权单方终止现有购销关系，若违反承诺条款，公司承诺：三年内无权参加医院所有的采购活动。

十二、违反上述约定，应向医院支付违约金二万元，医院可直接在双方购销款中扣除。

承诺公司： （盖章）

承诺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九、最终报价表

一、关于最后报价的说明：

**1、最后报价是指供应商通过相关评审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评标现场进行的最后（第二次）报价，可现场填写；**

**2、最后报价表（空白表）可封装在比选申请文件中，亦可另行提供。可现场填写；**

**★3、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并完整填写最终报价表所有内容，否则视为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完成报价。**

二、报价表格式：

**最终报价表**

**包号/品目号：**01-01 **标的名称：锅炉节能器更换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的锅炉节能器的商品名 | 投标的锅炉节能器的品牌 | 投标的锅炉节能器的规格型号 | 投标的锅炉节能器的制造公司 | 数量 | 单价 （元/套） | 金额 （元） |
|  |  |  |  | 2套 |  |  |
| 总价 | 元 | | |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比选应答的“报价表”的总价已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货物、运输、制作、旧货物拆除、新货物安装、人工、机械、辅材（含水、电等）、保险、代理、培训、税、费、验收前成品保护和交付后的质保等费用，以及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2.“最终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3.“最终报价表”以包为单位填写。4.根据情况可增减表格行数，但不可随意更改表格样式。

## 十、其他材料（如有）

**（格式自拟）**